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小組

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

日期： 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15分

地點：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3樓會議室C3

會議記要

出席成員

林筱魯先生

召集人

劉惠寧博士

副召集人

鄭睦奇博士

綠色力量代表

Dr Merrin Pearse

何佩嫻女士

鄭子憲先生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代表

司馬文先生

余漢坤先生

郭平先生

陸瀚民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何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3 (專責事務部)

秘書

協調人

姜錦燕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專責事務)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何文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5

黎存志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列席者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陳思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6

周哲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介紹

1. 召集人歡迎各成員出席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小組的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李鉅標先生補充各政府部門代表並不是工作小組的成員，只是協助工作小組的協調人。

議程項目1: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2. 經討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後，成員認同除了自然保育外，保育也應包括歷史及文化保育。因此，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稍微修訂如下：

「向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小組報告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成員建議的自然、歷史及文化保育措施/建議，以促進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

3. 至於成員名單，召集人建議由秘書處於會後向各成員確認以個人還是團體代表的名義參與工作小組。

[會後註：秘書處於2016年12月9日發出電郵，邀請各成員按上述第三段的內容作出確認。成員的回覆載於附件。]

4. 關於會議記要，成員同意：

- 以記名方式記錄個別成員的支持/反對意見；及
- 將工作小組會議記要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 www.landac.hk，供公眾參考。

5. 成員們獲邀就保育建議發表意見。他們提議所討論的項目，不論工作小組是否支持，都將提交委員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小組考慮。司馬文先生要求任何由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或轄下可持續發展小組提交的意見，必須先讓成

員審閱。他還要求將擬議的會議議程預先分發供成員參考。

6. 成員提議在需要時邀請專家/相關持份者參與工作小組。

議程項目2及3: 保育議題及建議措施

7. 經召集人邀請，成員就大嶼山保育事宜發表意見如下：

- 鄭睦奇博士認為發展建議必須對保育沒有顯著不良影響方可進行，及應建立具體的指導原則，例如，大嶼山可以分為三種區域/地區，即不發展區、對發展較不敏感的地區和發展區。
- 何佩嫻女士建議政府不要在大澳已種植的紅樹林作出任何的建議，因為上述的紅樹林為赤鱗角機場發展的補償措施。政府應控制規管非法活動，例如以砍伐盜取沉香樹的樹脂。她認為可持續發展應顧及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保育只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政府必須聽取本地居民的意見。她說很多居民都因梅窩的生活節奏緩慢而選擇居於該處，故不應改變。
- 余漢坤先生贊同鄭博士提出將大嶼山發展分為三種區域/地區的建議。他補充道，許多私人土地被指定為保育區，須受嚴格的規劃和發展管制。土地擁有者的利益因而受到不良影響。余先生建議確定不同持份者的共同利益，從而執行措施的優先次序。考慮到貝澳濕地的所有土地都是私人擁有和具有保育價值，他建議政府購買這些土地作保育用途。
- 司馬文先生說，將來可以進一步討論個別地區的具體解決方案，例如將貝澳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和與東涌河工程有關的收地問題。他要求政府在下一次會議前，分類列出所有可能的大嶼山保育措施，供成員考慮。政府應考慮大嶼山其他交通模式。他又問及於劃定保育區後的下一步計劃，以及政府是否可以徵收這些地區作公共用途。
- 郭平先生認為貝澳濕地具有很高的保育價值。為了保護濕地同時解決水牛對當地居民造成的滋擾，他認為政府應該以公平的價格徵收

土地作水牛的棲息地。他建議應對違例土地發展加強執法行動。

- 鄭子憲先生說，大嶼山有很多地質和地貌具有教育和科學研究價值的地點，如大澳海蝕的岩崖，政府應該劃定足夠的緩衝區以作保護。他認為規劃和發展/設計大嶼山時，應採用最佳做法以融合自然環境，例如促進生態海岸線，以及減少土地開發之規模，例如以電子收費系統取代興建收費站的土地需求。
- 黃文漢先生表示，本地居民支持大嶼山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對支持大澳發展至為重要。在進行保育工程時，政府應該購買私人土地，以避免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他舉例指三鄉居民對他們的土地被劃作保育區發出強烈抗議。對於解決最近由水牛引起的衝突，他建議將水牛重新安置到索罟群島，可惜漁農自然護理署不予支持。
- 陸瀚民先生表示，保育是所有大嶼山工程所須考慮的重要因素。政府應繼續聽取環保團體對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的意見，並將重要事項提交委員會審議。
- Dr Merrin Pearse 認為工作小組是各方就大嶼山保育事宜交換意見的良好平台。他鼓勵政府在實施不同的項目建議時採納更多的保護生態及節能措施。

結語

8. 召集人總結了討論情況，並鼓勵各成員向秘書處提交保育建議，不論是政策、管理準則及保育/建議方案，讓秘書處統籌，以便成員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

[會後註：秘書處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發出電郵，邀請成員提交保育建議，並附上於 2016 年 1 月至 4 月的大嶼山發展公眾參與期間所收到的建議，供成員參考。]

議程項目 4: 其他事項

9. 鄭睦奇博士表示有關環保團體就環保運輸策略的建議，聯署去信發展

局，詢問政府如何跟進。當局表示該議題已被安排於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討論，並按要求，安排有關環保團體於小組會議前與發展局會面。各成員亦可在下次的工作小組會議提出與該環保運輸策略建議有關的環保問題。

10. 召集人多謝成員出席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會議於五時十五分結束。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小組 -
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
LanDAC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ubcommittee –
Task Force on Lantau Conservation

工作小組成員 Membership

召集人 Convener	Mr Andrew LAM Siu-lo, JP	林筱魯先生	個人 Individual
副召集人 Deputy Convener	Dr Michael LAU Wai-neng	劉惠寧博士	個人 Individual
成員 Members	Mr Randy YU Hon-kwan, MH, JP	余漢坤先生	個人 Individual
	Mr Eric KWOK Ping	郭平先生	個人 Individual
	Mr Benson LUK Hon-man	陸瀚民先生	個人 Individual
	Mr WONG Man-hon	黃文漢先生	個人 Individual
	Mr CHEUNG Fu	張富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South Lantau Rural Committee
	Dr Cheng Luk-ki	鄭睦奇博士	綠色力量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Green Power
	Dr Merrin Pearse		個人 Individual
	Mr Paul Zimmerman	司馬文先生	個人 Individual
	Mr Julian TH Kwong	鄺子憲先生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The Association for Geoconservation, Hong Kong
	Ms Ho Pui Han	何佩嫻女士	個人 Individual
Mr So Kwok Yin, Ken	蘇國賢先生	長春社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